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秋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瑞倩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3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闲置资金来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通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综合评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并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董事会决定：2023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额度暨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集美”）提供了一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借款额度。现在为继续支持东莞集美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等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其追加提供借款额度至不超过 1.5 亿元（无息借款）。同时公司决定将借款期限展期到 2028 年 4 月 28 日，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在上述借款期限、借款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额度暨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